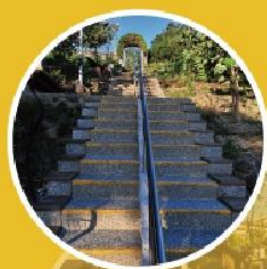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一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辦法

附錄二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附錄三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

附錄六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

附錄七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實施要點

附錄八

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辦法

一、教學成果(40%)

- 1.教學評量結果與分析及運用成效
- 2.課業輔導
- 3.教學成果論文發表(論文與教學相關性)
- 4.特殊教學事蹟
- 5.學生表現
- 6.教學潛力、努力及成效
- 7.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教法(30%)

- 1.教學綱要
- 2.教材編撰
- 3.教學資料(教科專書、參考資料)
- 4.教學技巧
- 5.教學改善研究
- 6.教學資源運用(教學媒體<軟體>製作：投影片、網路、錄影帶、VCD等)
- 7.學生作業、報告之要求與評閱
- 8.教學預警措施(包括學生缺曠課之考核)
- 9.評分準則
- 10.成績繳交統計(包括遲交或失誤)
- 11.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20%)

- 1.過去二年授課、科目、學生人數情形
- 2.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
- 3.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
- 4.參與教學訓練、觀摩情形
- 5.參與教學改革相關委員會情形(如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英語改進小組等)
- 6.上課情形(缺補課、遲到、早退、曠課等)
- 7.留校時間分配情形
- 8.教學敬業精神
- 9.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情形
- 10.行政配合情形
- 11.其他具體表現

四、教學理念、方法及總體評述(10%)

- 1.書面陳述
- 2.教師總體風範
- 3.其他

第三條 每位遴選委員依所附候選人各項書面資料評審，核計總分。遴選委員會由平均總分較高的前數名候選人中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遴選評分表如附件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年3月30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17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08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1日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4日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7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二項以上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 基本條件

1. 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含）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2. 遴選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情事者。
3. 遴選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
4. 遴選該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二) 特殊條件

1. 熱心教學，從事有關教學活動、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有具體周詳之記錄可查者。
2. 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3. 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教學輔助等媒體，進行教學活動，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4. 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實際投入教學活動，績效良好者。
5. 主持及參與各種教學型計畫、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成效優良者。
6. 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努力吸收新知，更新教學內涵者。
7. 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者。
8. 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者。
9. 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以奇數為原則，教務長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傑出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學年由校長就資深優良教師或曾獲得本獎之教師中聘任之，每院至少應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且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教務長擔任本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三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推薦各系（含所）、組、室及中心應於每年十月上旬召開系（所、組、室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其人數以全系（含所）、組、室及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二十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二十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書與有關資料（包括候選人自述一篇、近二年教學評量報告、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及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等）向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
- (二) 第二階段，初選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下旬完成遴選作業，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候選人並檢附院推薦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其人數以各學院為單位，其專任教師人數在廿五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廿五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廿五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
- (三) 第三階段，每位遴選委員依各學院候選人所附各項書面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上旬以無記名方式完成評審。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採無記名方式遴選，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包括「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每學年遴選出「教學傑出獎」最多5位及「教學優良獎」最多5位。

第七條 獲「教學傑出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獲「教學優良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由校長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頒贈。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八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於圖書館，並於本校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會或教學知能研習會有義務提供教學經驗分享，以增進教學品質。

第九條 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申請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獲得本「教學傑出獎」四次之教師，於第四次獲獎之次年度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提昇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應組成「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研擬教學評量（以下簡稱本評量）事宜。「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為任務編組，各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具教育或統計專長之教師參與。
- 第三條 本評量之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以及兼課之研究人員（含約聘研究人員）；適用之課程為教學單位每學期所開設課程，包含授予學分、學位之遠距教學課程。
除課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得不予實施外，其餘課程皆須依本辦法進行評量。
- 第四條 本評量採問卷調查方式實施為主，問卷形式與內容由「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負責研擬規劃，並送教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問卷調查之對象為本校當學期註冊之各學制學生。
- 第六條 本評量之問卷調查以電子化，透過網路進行為原則。唯為提昇問卷回收率，確保調查結果之可靠性，得由教務處實施獎勵方式鼓勵之。
- 第七條 本評量之問卷調查每學期實施一次。
- 第八條 本評量問卷調查結果，研究所課程填答率低於百分之四十者；大學與四技部課程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修課人數低於五人且填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者，實施教學評量不予計分。該科目之問卷調查結果不予採計。
- 第九條 本評量問卷調查結果，分數低於七十分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院長應主動訪談授課教師，做成輔導建議；兼任教師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第十條 本評量問卷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方式如下：

- 一、問卷結果在該學期全校學生成績均已完成上傳後，始得開放教師查詢。
- 二、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含所、教學中心）主管得查詢所屬單位專兼、任教師之問卷調查結果（不含學生文字建議）；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學期問卷調查結果開放查詢後，主動提供教學單位主管。

第十一條 教務處每學期應將全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比較，同時分析問卷調查結果與學生班級學期平均成績之相關，於次一學期教務會議中報告前一學期實施結果。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5年3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年4月2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第2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第5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本準則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本校（含本校改名大學前）累計服務之教師年資。

本準則所稱「新聘六年內教師」係指96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本校教師，其年資從專任教師到校日開始計算六年內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方面。各方面之評鑑項目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學院辦理。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各方案各方面比重如下：

- 一、教學40%、研究30%、輔導及服務30%。
- 二、教學40%、研究45%、輔導及服務15%。
- 三、教學50%、研究15%、輔導及服務35%。
- 四、教學40%、研究15%、輔導及服務45%。

擔任本校校長且未於本校授課之教師，教學部份之比重依比例分配至其他項目。

第五條 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教師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擇第四案者必須在評鑑週期內為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第六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新聘教師應於到校日後第七學期提出教師評鑑。教師應於其評鑑週期最後一年進行評鑑作業之前決定接受評鑑之方案。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或遭逢重大變故簽准後得順延接受評鑑，懷孕、分娩得延後二年。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者。
-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含獲甲種研究獎勵）12年以上或本校研究傑出獎四次以上。
- 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四次以上。
- 八、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以上。

第七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等，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依教師適用評鑑週期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終評。

第八條 教師評鑑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教師評鑑項目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方面，若其中有任一項分數為零者，則為其評鑑結果不合格。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次學年起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升等及在校外兼課兼職，且應接受追蹤輔導，並於兩年內接受複評；複評仍不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第九條 教師連續接受二次複評仍未合格時，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具體不適任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視為通過該次教師評鑑，第二次以後教師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仍需依原訂教師評鑑週期受評。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簽准後可辦理評鑑，其評鑑週期應計算至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但評鑑項目及比重應為研究70%、輔導及服務（含教學）30%。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

97年11月18號第4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8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4日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第1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課程分流學術型支流，本校設置教學學習課程，透過教師學經歷講授與實際操作讓學生進行教與學换位思考，提早體驗教學環境，為未來作準備。
- 二、教學學習課程設置要點：
 - (一) 本課程開設於通識中心，開放大三、大四與碩士班學生選修，開課為一學分課程；碩士班列入主系選修課程，學士班列入通識博雅選修課程，畢業學分認列至多二學分，剩餘學分將不另行採計；學士班學分不計入於當學期應修選課上下限學分中。
 - (二) 由教務長擔任開課教師，各教學單位安排領課老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教學學習。
 - (三)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與領課教師之間為學習關係。
 - (四) 領課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爲。
 - (五) 為維護學生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行政、勞務性質工作。
 - (六) 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教學學習，支領本教學學習獎學金。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開設之學士班課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擔任領課老師：
 - (一) 二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 (二) 需協助實驗(習)課程。
 - (三) 遠距教學課程。
 - (四) 班級人數四十人以上之選修課程。
- 四、教學學習課程學習內容：
 - (一) 一般課程學習內容：

主要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活動。其具體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2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
 - (二) 實驗(習)課學習內容：

主要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領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習題演練或校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參與聆聽上課內容、預作課程習題及講解、帶領學生統計軟體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

- 五、教學學習課程選課方式：

由系所填寫「教學學習課程選修學生與師資清冊」與「教學學習獎學金申請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通過審核後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選課。
- 六、教學學習獎學金經費需求，由「各教學單位教學學習獎學金經費分配會議」核定。
- 七、教學學習課程選課資格：

以本校碩士班一般生優先，其次以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下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修讀本課程。
- 八、教學學習獎學金支給方式：

依實際學期協助課程時間核算，教學學習獎學金支給上限如下：
 博士級每月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上限5,000元。
 碩士級每月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上限3,000元。
 學士級每月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上限2,500元。
 獎學金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及相關教學補助經費而定。
- 九、教學學習課程考核與評鑑：
 - (一) 教學發展中心於期中考前實施「學生自評」與「領課教師考評」。
 - (二) 領課教師考評平均值低於3之學生，教學發展中心應將其所有工作相關資料送交聘任單位系所務會議討論，若決議不再續聘者，停止支給該生之教學學習獎學金。教師得申請遞補學生，但仍須經過培訓通過。
 - (三) 凡擔任領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繳交「教學成效期末成果報告」。以能體現教學改進成效及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 十、修習本課程學生應：
 - (一) 每月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未繳交之月份，不予核撥教學學習獎學金)。
 - (二) 期中填寫「學生自評表」。
 - (三) 期末考結束後1週內繳交「教學學習心得報告」。
- 十一、領課教師應於期中填寫「領課教師考評」，於期末繳交「教學成效期末成果報告」。
- 十二、修課證明：

修課學生需皆符合下列要項始得核發修課證書：

 - (一) 學習成績配分，課堂出席30%、期中學習心得自評報告10%、期末學習心得自評報告10%、實習表現50%。
 - (二) 參與該學期教學培訓課程三門。
 - (三) 「領課教師考評」平均值皆達4以上者。
- 十三、教學學習獎學金經費來源：

教學學習獎學金，由本校預算或相關教學補助經費支應。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

99年11月16日第6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為鼓勵本校資深傑出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本校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傳習制度由各院推薦「傳授者」（mentor）、並受理同儕教師申請為「學習者」（mentee），共同組成傳習教師團隊，以鼓勵資深教師的經驗傳承。
- 三、傳授者以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研究傑出獎、績優導師獎或其他表現傑出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並於每學期由院長（主委）推薦，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
- 四、學習者為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未通過兩年內應接受複評之教師及其他有需求之教師。
- 五、傳習教師團隊應至少維持一學年，依傳授者與學習者之需求規劃傳習之活動內涵，每學期至少進行三場傳習活動為原則，傳習之內涵以切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知能與經驗為主，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座談會、工作坊、講座、參訪、觀摩、或其他經驗交流相關活動等。
- 六、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教師傳習團隊申請，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中心公告為主。
- 七、教務處每學期提撥相關經費，補助各院傳習制度之推動；各院傳習教師團隊每學期期末應提送實施成果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八、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傳習教師團隊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年度傳習活動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另以施行要點訂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實施要點

105.03.07國立聯合大學104-105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三次總計畫工作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校內教師組成成長社群，以促進具體觀摩研習之交流目的，分享教學經驗、教材改進，精進教師教學，特制定本要點。
- 二、實施期間：本校獲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執行期間。
- 三、辦理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四、實施對象：每一社群須由校內專任教師共同組成，社群成員至少3人，至多10人，每一社群需有特定主題，並由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一位教師同時至多可擔任兩個不同主題之社群召集人，每一社群執行期程以四個月為原則（不含寒暑假）。
- 五、申請方式：本類型計畫同一年度以優先申請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補助為原則，如未獲通過，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召集教師須填妥社群計畫申請書（附表一）（內含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交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彙整，申請案件經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通過後實施，每組以補助3萬元為原則，該補助以計畫業務費項目支應，另視申請計畫之規模與活動性質另案簽核是否可予增加經費。
- 六、活動方式：教師社群活動可採教學諮商、課程套件、工作坊、實作、教材研發、微型教學及參與相關主題研習研討會等形式進行。活動時間由召集人訂定之，每次活動內容須由召集人填報社群計畫活動紀錄、簽到表（附表二），始得核銷當次活動經費，執行期間結束，須於兩週內繳交社群計畫結案報告（附表三）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七、補助項目：社群活動膳食費、專題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雜支。
- 八、申請時間：每一教師成長社群申請時程、執行期間、活動報告繳交時間，將視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 九、本要點經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總計畫工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要點

105年04月19日第1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MOOCs)，係指透過網際網路，將教學內容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對廣大學群以公開方式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其課程內容可透過簡報檔、錄音、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討論社群等方式實施。
- 二、磨課師課程(MOOCs)教學影片製作原則：
授課教師須自行製作格式為MPEG-4之教學影片，單元總時數以6至9小時為原則，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15至30分鐘為宜，且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其中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畫。
- 三、學分修習證明：
(一) 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授滿18小時為一學分。本校學生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修習未滿18小時之磨課師課程(MOOCs)者，不授予學分。然以未滿18小時之磨課師課程(MOOCs)作為實體課程導讀之課程，其未滿18小時之部分須搭配同一課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始得核發該課程之學分數。
(二) 非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MOOCs)，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經本校相關課程評核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授予學分者：經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不授予學分者：經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報該申請教師所屬學院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 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MOOCs)：須曾通過授予學分之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之申請，始得依教育部送審規定報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實施。

五、補助及獎勵：

(一) 教材製作補助

1. 獲本校審查通過開設授予學分之磨課師課程(MOOCs)，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每科最高10萬元；不授予學分之磨課師課程(MOOCs)，每科最高5萬元。上述課程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獎(補)助。
2.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開設之磨課師課程(MOOCs)：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以本校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

(二) 獎勵辦法及規範

1. 依本校課程開課程序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之教師，該課程第一年之授課鐘點以一點五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2. 獲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分項目。
3.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限開設一門磨課師課程(MOOCs)。
4. 如多位教師合授採磨課師課程(MOOCs)教學時，應於申請開課時，載明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三) 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六、考核辦法：

- (一) 所有獲獎勵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二) 獲獎勵開設磨課師課程(MOOCs)之成果考核：

1. 獲教育部獎勵開設之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2. 獲獎勵開設校內磨課師課程(MOOCs)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成果紀錄，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至少保存3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評鑑考核之用。

七、權利與義務：

- (一) 依本要點開設之磨課師課程(MOOCs)，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
- (二) 上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八、獲審查通過開設之磨課師課程(MOOCs)，其錄製、剪輯與後製等所需費用，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第一校區 二坪山校園地圖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

行政教學

- 管理學院(立德樓)
管院(B1~1F)
圖書館分館(1F)
經營系(2F~4F)
經營管理學系辦公室(3F)
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5F)
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6F)
資管系(6F~7F)
管理學院辦公室(8F)

- 建築一館
工程科技研究中心(1F)
(便利商店1F)
建築系(2F~3F)
- 建築二館&
設計學院(2F)

- 第二研究大樓(公發樓)
工業設計系辦公室(1F)
- 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
學務處、健康中心(1F)
課外活動指導組(1F)
體育室、器材室(1F)
總務處、收發室(2F)
校安中心(2F)
資源教室(2F)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3F)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5F)
共教會、共同教學中心(6F)
語文中心(7F)
情境教室(7F)

- 活動中心
- 工業設計系工作室
- 教學大樓
(101-309)
- 綜合大樓
(201-405)
- 設計學院

二坪山校區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



景觀設施

- 校門(警衛)
- 中庭花園
- 景觀餐廳
- 蓮荷水世界

宿舍

- 女五宿舍
(齊齊樓)
- 男一宿舍
(水雲樓)
- 女一宿舍
(紅夢樓)
- 男三宿舍
(影山樓)
- 女三宿舍
(恕先樓)
- 女二宿舍
(雙電大樓)
- 男二宿舍
(國鼎館)
- 教職員工宿舍

- 心臟電擊器
- 守衛室
- 蓮荷水世界
- 哺乳室
- 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二樓

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 八甲校園地圖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教學行政

- 理學院一館(A1a-c)
- 理學院二館(A2a-c)
- 電機資訊學院(B1-B4)
- 客家學院(D1-D2)
- 人文社會學院(E1-E3)
- 共同教育委員會(G1-G3)
- 汗水处理場
- 工商論壇
- 機電中心
- 藝文教學中心
- 圖書館
- 資訊處
- 國際會議中心

活動場地

- 北大門
- 景觀生態大學池
- 中門
- 司令台
- 風雨球場
- 田徑運動場
- 南大門
- 保育區(生態池)
- 戶外音樂廣場
- 客家文物館
- 客家文化廣場
- 壘球場
- 湖畔島形階梯廣場
- 景觀餐廳
- 木棧板休憩平台
- 陽光草坪
- 游泳池
- 圓廳

- 心臟電擊器
- 守衛室
- 蓮荷水世界
- 哺乳室
- 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二樓

八甲校區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 宿舍
- 第五男生宿舍
- 停車場
- 機車停車場
- 汽車停車場(小客車)
- 汽車停車場(大客車)



- 已啟用
- 興建中
- 規劃中
- 不可開發區

- 自動取款機
- 汽車停車場
- 游泳池
- 健康中心
- 機車停車場
- 郵局自動取款機
- 餐廳
- 公車站牌
- 網球場
- 便利商店
- 登山步道
- 心臟電擊器

- A1a: 健康中心(3F)、機械工程學系辦公室(5F)
- A1b: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辦公室(4F)
- A1c: 能源工程學系辦公室(3F)、理學院辦公室(4F)
- A2a: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辦公室(2F)
- A2b: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辦公室(2F)、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室(4F)
- A2c: 化學工程學系辦公室(3F)
- B1: 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3F)
- B2: 電子工程學系辦公室(3F)
- B3: 光電工程學系辦公室(3F)
- B4: 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2F)、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5F)
- D1: 客家研究學院辦公室(2F)、文化觀光產業學系辦公室(2F)
- D2: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辦公室(2F)、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辦公室(3F)
- E1: 人文社會學院
- E2: 華語文中心辦公室(1F)、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3F)、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辦公室(3F)
- E3: 華語文學系辦公室(1F)
- G1: 共同教室
- G2: 體育室(1F)、體適能中心(1F)、器材室(1F)教官室、校安中心、生活輔導組(2F)、全家便利超商(2F)、輕食區(2F)、學務長室(3F)、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室(3F)、韻律教室(3F)、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4F)、通識教育中心(4F)
- G3: 課外活動指導組(1樓)、教務長室(2F)、教學發展中心(2F)、註冊組(2F)、課務組(2F)
- I1: 收發室(1F)、文書組(1F)、國際會議中心(2F)、總務長室(4F)、出納組(4F)、採購管理組(4F)、事務管理組(4F)、資訊長室(5F)、校務資訊組(5F)、網路服務組(5F)、教學推廣組(5F)
- L1: 會議室、書庫(1F)、系統管理組(2F)、讀者服務組(3F)、採編組(4F)、圖書館館長室(6F)、行政中心(7F)-校長室、副校長室、研究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校友總會

[illegible][illegible]

(總機代表號：381000.382000)

